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必修課程與共同專業課程教學小組設置要點

經 96.11.16 農學院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整合本院師資與教學資源，提升本院學生基礎與專業能力，以增進其就業就學競爭力，特訂定本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必修課程」，係指校定或院定必修課程，所稱「共同專業課程」，係指本院至少二個系所開設之相關專業課程。
- 三、本院設置之各課程教學小組，由本院擔任或具備該科目專長之專任教師組成之。
- 四、「必修課程」教學小組由本院提出申請，「共同專業課程」教學小組依各系所課程需要提出申請，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組成之。
- 五、各課程教學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各課程教學小組成員互相推選之，任期兩年，不得連任。
- 六、各課程教學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 有關必修與共同專業課程之教學、教材發展等事項之審議。
 - (二) 有關證照課程輔導之規劃與執行。
 - (三) 有關該科目各項入學試題出題事務之辦理。
 - (四) 其他與該課程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七、各課程教學小組相關會議之召開及作業費用，由本院編列經費支應。
- 八、各課程教學小組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審議第六點所列事項，每次會議紀錄應分送院長室、本院各系所及提本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 九、本設置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